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74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帛宸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2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帛宸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帛宸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經查，被告於肇事後，停留現場，且於職司偵查犯罪機關尚未發覺其犯行前，即主動向前來現場處理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蘆竹交通分隊員警張友鑫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並接受裁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蘆竹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受裁判，自得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駕駛車輛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卻貿然左轉，致告訴人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佐以被告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再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程度、所違反之注意義務以及告訴人所受之傷勢，暨兼衡被告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

金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美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李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3257號

被 告 吳帛宸 男 3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帛宸於民國113年7月2日晚間6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蘆竹區油管路1段由南上路往六福路方向行駛，行經油管路1段與五福路交岔路口，欲左轉往五福路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而依當時天候、道路、車況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對向來車，即貿然左轉，適有蔣明軒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油管路1段由六福路往南上路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見狀閃避不及，2車發生碰撞，致蔣明軒受有左腕挫傷併左側遠端橈骨骨折、左後下背部挫傷併疼痛、四肢多處挫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蔣明軒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帛宸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吳帛宸駕車於上開時、地左轉時，與對向直行之告訴人蔣明軒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蔣明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駕車於上開時、地左轉時，與告訴人機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
3	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本署勘驗筆錄1份（含擷取照片4張）、現場及車損照片	佐證本件交通事故經過。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訂有明文，被告駕駛車輛自應遵守上開規定，竟違反上開規定以致肇事，被告自有過失行為，且被告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結果間，衡之社會一般通念，顯然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其犯嫌堪以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5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8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5 所犯法條：刑法第284條

16 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